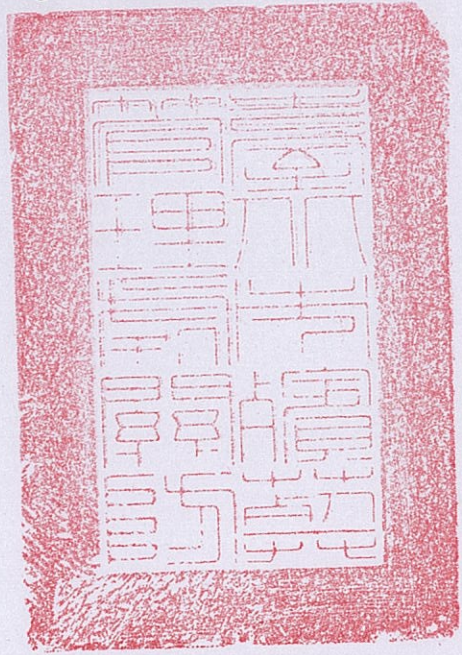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760054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第二殯儀館火化場骨灰(骸)再研磨後之空骨灰罐(罈)處理方式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處第二殯儀館火化場受理骨灰(骸)再研磨作業，僅提供骨灰(骸)研磨及骨灰裝袋(盒)之服務，無代為處理空骨灰罐(罈)。
- 二、空骨灰罐(罈)不得隨意丟棄於本處館區內任何地點。
- 三、本公告自107年5月15日起實施。

處長 洪進達